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之服務費追加事宜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5月29日上午10時0分

一、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B1西北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二、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副執行長世浩 紀錄：許曉琪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劉蕙瑜

本局綜合企劃科(蘇仕君) 蘇仕君

運動設施科 楊雅鈞

會計室

政風室 王麗雲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許曉琪

四、發言及討論內容：略。

五、結論：

(一)中興顧問公司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自104年5月20日停工迄今而申請追加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部分，本局原則予以尊重；惟請再補充說明本次申請追加服務費用之請求權基礎，以利後續研辦。

(二)為利核認本案申請追加服務費用之合理性，建議中興顧問公司再就原契約精神，重新檢討各階段服務工作之權重；並就申請追加部分，檢討其所占配比。

(三)請中興顧問公司於109年6月18日前將前揭補充及檢討成果送交本局，以利後續開會討論。

六、散會：上午時11:00分